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571628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1日

商 标

# 欧莱仕

申 请 人 苏州欧莱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117号2幢303室

代理机构 北京首捷专利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纸张处理；印刷；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